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二一〇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編輯室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八六一〇五一一轉二三三

發行人：張鏡湖
社長：鄭嘉武
副社長：李黃貴福
主編：吳淑卿
編輯：張美秀雲雲

大學部加退選課
今起至四日辦理

（本報訊）本學期大學日間部學生加退選課，於今（一）日起至四日止辦理，同學請持加退選課表至各系組及相關單位辦理。

加選之科目務必填寫工整，開課系組代號、科目代號、學分及科目名稱均填於加選欄內，並請各承辦單位及會辦系組（單位）蓋退選章認可。

四年級同學，請多注意審查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是否合乎規定，未補足之科目及學分在本學年度內完成修習。

本學期體育課
今日起上課

（本報訊）本學期體育課自十月一日起開始正式上課。

體育組籲請同學著體育服準時上課。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陸乃聖先生獎學金、王經源先生「紀念父母」獎學金，即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陸乃聖先生獎學金，凡本校乙組各科系之二、三年級同學，學業平均80分、操行75分以上，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可附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申請。

王經源先生「紀念父母」獎學金，凡本校學生為現退役軍人子女上學年學業、操行80分以上，家境特別困苦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可附申請書、五百字自傳、系主任推薦函、上學年成績單申請。

教室器材
社團借用
即日起登記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財管委員會自今（一）日起，開始辦理登記教室、器材，歡迎各社團登記借用。

登記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五十分、下午五時至五時二十分。

大夏女聯備禮品
贈予新鮮人

（本報訊）夜間部女聯會表示，各班班代表請將女聯會代表名單，於十月一日前繳回，並訂於十月十一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請同學踴躍參加。

此外，女聯會為歡迎新生備有贈品，業已分送，若有短缺者，請各學社統籌，向女聯會領取。

註冊組徵
新註生冊工讀生

（本報訊）日間部註冊組徵新生註冊工讀生（十月八、九日，每日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卅分），工讀金每日115元，意者請洽註冊組學籍股林小姐。

市政學社徵
系信封、信紙

（本報訊）凡市政系同學，有興趣設計代表系上之系信封信紙者，可投稿至該社市府祕書處，截稿至十月十三日止，入選者於社員大會時表揚，並有紀念品贈送。

招新

（本報訊）國樂社中級團團課，今晚六時卅分召開。

另，該社即日起至六日展開第一階段招新，意者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五時至六時至大仁四樓社辦報名。

舊生即日起至社辦辦理歸社，自行練習，十七日起展開教學活動。

△台研社招新，凡對台灣文化有興趣的同學，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大恩館一樓報名。

△插花社招新，為了慰撫僑生及外籍生的思鄉情懷，分在大義316集合，或先通知園藝三黃博瑜，或至大仁二樓社辦留言。

僑外生領月餅

（本報訊）「每逢佳節倍思親」，為了慰撫僑生及外籍生的思鄉情懷，僑外輔導室特於今日發放月餅，僑外生至大成三樓該室領取。

語實(二)補加退選
明日上午統一辦理

（本報訊）語文中心表示，語文實習(一)第二階段加退選，統一於明（二）日上午十時卅分起在第四教室辦理。

經過第一階段加退選，各系開課班級仍有餘額（餘額表至各上課教室門口參看，或參閱明日本報），開放供他系學生選修。因此，仍未辦妥加退選者，可於明日持選課單至原開班上課教室辦理加退選，並依自己適合之時段，至欲加選之班級填座位表，加蓋選課章。而開學後連續二週未上語實之原系而大三、大四同學加選高級語實課趣的同學，即日起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大恩館一樓報名。

工作機會

（本報訊）畢業生就業輔導室提供下列工作機會，意者請至大恩五樓該室向游助教登記。

㈠中亞土地代書事務所徵代書人員，性別不限，地政相關科系畢，待遇一萬五仟。

㈡智寶電子徵電機工程師七名，男役畢，相關科系畢，備有交通車，待遇二萬三起。

㈢路昌電子企業徵祕書兼業務助理，會英文書信、會話、LOTUS；意者備面談。

㈣晨竹事業公司徵求會計人員，待遇計算。

㈤碩士專業研究中心徵諮詢服務小姐、招生企劃人員；意者備簡歷。

語文實習㈠加退選於十月十一至十七日辦理。

桌球
撞球場地今起開放使用

（本報訊）本校桌球、撞球場地，本學期自今（一）日起開放供師生使用，撞球場每小時收費30元、桌球場每小時15元。

社團活動

（本報訊）兒福學社社員大會，於今日下午一時假大雅演講廳召開。

△電機系迎新露營協調會，今晚六時卅分假大義三〇八室舉行。

△農服社今晚假大義315室，展開例行活動；活動內容為：六時、美工研習，七時卅分、議事規則。

△空手道社今日下午五時起，在大仁四樓展開。

△兒福系讀物中心今晚五時卅分展開「大開眼界」活動

大夏電腦中心
徵工讀生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資訊及電腦中心急需工讀生數名，意者請洽校本部大義館四樓或夜間部大夏館四樓資訊及電腦中心。

服務台

△夜間部國劇社，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城區分行帳號六二四之存摺、印鑑及王大偉之印鑑，作廢。

△夜間部法律學社，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城區分行帳號三〇七之徐正文印鑑，作廢。

社團簡訊

（本報訊）電影社舊社員請於十月四日前，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聯合社辦辦理返社登記。

△登山社定於今日起，每日於社辦，辦理社員返社登記，於十月底截止，並歡迎有興趣者前往加入。

△愛暉社山服、二十八期出隊相片已洗出，請隊員回社辦登記加洗照片。

在店內打工或打電玩
經查獲者・移送法辦

（本報訊）你也許沒有想到：在電動玩具店內打工也是犯法的。

士林分局三組（刑事組）近日告知本校生輔組，凡在賭博性電動玩具店內擔任工讀生及參與賭博人員，一經查獲分別依「賭博共同正犯」及「公共場所賭博罪」移送地檢處偵辦。生輔組特籲請全校同學，為了個人學業、前途著想，請勿再涉足電動玩具店。

另，九月十六日士林分局派員至華岡地區（光華路26巷）取締賭博性電動玩具店，本校有六位同學經查獲後移送士林地檢處偵辦。

・電玩店真的不能去了！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草案
請師生提意見供修訂參考(上)

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經訓導處重新修訂，再委請法律研究所王志文等教授審查，但為使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規則草案」更具公信力、適通性，特於本報公布。訓導處籲請全校師生對該項草案之意見，提供書面資料作為修訂之參考，並請於十月十八日前逕送大成館二樓生活輔導組。

書面意見10月18日前請送至生輔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學生之獎勵，除特殊案件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一、本學校學生之獎勵，除特殊案件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二、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章）四種： ㈠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㈡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二．五分。 ㈢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㈣獎狀（章）：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二、本學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章）四種： ㈠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㈡記小功一次：每次加二．五分。 ㈢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㈣獎狀（章）：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文字修正
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㈠熱心服務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㈡參加本校舉辦之各種校內比賽或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列入前三名者。 ㈢各學系或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表現傑出者。 ㈣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而不昧者。 ㈤有其他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㈠服務熱心努力，確有事實可考者。 ㈡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列入前三名者。 ㈢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者。 ㈣全學期內務優良者。 ㈤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文字修正 明訂以學校舉辦之比賽或活動為限，以示與社團所主辦者有所區別，避免氾濫。 文字修正 為配合環境之改變原條文予以刪除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㈠服行公勤、成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榮獲全國性或全省（市）性團體成績第一名、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㈢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㈣參加校外訓練、研習，膺選楷模或訓練成績列為該次訓練活動前三名者。 ㈤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㈥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㈦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優良事實者。 ㈧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㈠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學部代表、社團負責人等）成績特優者。 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全國性或全省（市）性團體成績第一名、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㈢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㈣參加校外集訓，當選為模範生，或訓練成績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㈤增加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㈥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㈦對反共抗俄及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㈧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優良事實者。 ㈨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文字修正 不變 文字修正 不變 文字修正 不變 不變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章）： ㈠當選華岡青年或華岡儀表青年者。 ㈡年度社團總檢獲評定特優社團之社團負責人。 ㈢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益於國家、社會、學校者。 ㈣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㈤參加國際性比賽或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者。 ㈥擔任學生自治團體負責人，為同學服務，具優良績效者。 ㈦當選全國大專優秀青年或社區楷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章）： ㈠當選華岡青年或華岡儀表青年者。 ㈡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㈢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㈣愛護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㈤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文字修正 不變 第二條新增訂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㈤㈥新增訂，原條文與前條第二款重

（下轉第三版）

華夏導報

（上接第二版）

模者。 (八)冒險犯難、捨己爲人，堪爲他人模範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六)冒險犯難，捨己爲人，堪爲他人矜式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覆規定，予予刪除。 文字修正 不變
六、本校學生之懲處，分警告、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七種： (一)警告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二)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二分。 (三)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六、本學校學生之懲處，分警告、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七種。 (一)警告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二)記小過一次：扣二·五分。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文字修正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在校內言行不正，足以妨害他人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爲，經被害人檢舉者。 (三)無正當理由，不遵師長約束，遲到早退以逃避公勤，其情節輕微者。 (四)週會、升旗、重要慶典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或遲到、早退者。 (五)故意毀損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六)公然侮辱同學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言行不正，有失學生儀態者。 (三)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爲者。 (四)不遵師長約束，遲到早退以逃避公勤或課業情節尚屬輕微者。 (五)軍訓、護理課、週會、升旗、與重要慶典、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六)住宿生平時起居不按規定整理內務或不按規定地點曝晒衣物者。 (七)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八)在教室、圖書館或走路時吸食香煙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者。	文字修正 刪除 將原條文第一、二款加以增加、刪除以合時宜採「告訴乃論」原則。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在 刪除 文字修正 刪除 第六條新增訂 文字修正
八、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有無禮行爲而情節輕微者。 (二)以強暴行爲公然侮辱同學者。 (三)無正當理由，圖免公勤者。 (四)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囂，破壞團體秩序者。 (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或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八、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二)未經允許，拆閱他人封緘之信件、包裹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信者。 (三)意圖欺騙師長，而爲不實之陳述或報告。 (四)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二次以上無正當理由不應約者。 (五)在校外實習或經本校指派參與校外活動，行爲不檢致損害校譽者。 (六)住宿生擅自外宿，或留宿他人者。 (七)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宿舍）或冒名頂替，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入宿舍住宿，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雙方皆受處分）。 (八)未遵守本校教務、訓導等業務規定，致嚴重妨害校務工作推行者。 (九)週會、升旗、校內各種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十)妨害本校教職員執行職務者。 (十一)明知不實之事項使教職員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文書者。 (十二)未經學校核准，在校內聚衆集會遊行或在場助勢者。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文字修正 刪除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但有本條第(十)款情事者，一律留校察看。 (一)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册文件者。 (二)意圖散布於衆，以語言、文字、圖畫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師長之名譽者。 (三)以強暴、脅迫行爲，妨害本校教職員執行職務者。 (四)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五)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留校察看；但有本條第(十)款情事者，一律留校察看。 (一)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册文件者。 (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四)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五)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六)侮辱同學或工友者。	第(四)條新增訂 第(五)條新增訂 第(六)條新增訂 不變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爲，而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二)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囂，破壞團體秩序者。 (三)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或影響校譽，情節較輕者。 (四)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五)男生蓄長髮，超過標準規定者。 (六)行動越軌，屢經訓誡不改者。 (七)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八)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九)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二次以上而不應約者。 (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一)住宿生擅自外宿，或留宿親友者。 (十二)奇裝異服儀態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十三)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宿舍）或冒名頂替，或未經核准擅自進入宿舍住宿。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雙方皆受處分）。 (十四)故意遮掩宿舍瞻視窗，影響公務執行者。 (十五)未遵守本校教務、訓導等業務規定，以致嚴重影響校務工作推行者。 (十六)週會、升旗、校內各種重要集會無故不到或早退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刪除 文字修正 不變 文字修正 不變 刪除 刪除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刪除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日間部學生加退選課程注意事項

教務處提供

本校七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日間部學生加退選課程辦法：定於十月一日至四日辦理，五日繳回。

教務處註冊組呼籲各系組同學愼重選課；爲維護同學選課權益，特將學生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申述於後：

一、加退選

一、初選：學生加退選單上所列之必、選修科目，係初選時所選修之各科目。

二、加選：加選之科目務必填寫工整，開課系組代號、科目代號、學分及科目名稱均填於加選欄內，並請各承辦及會辦系組（單位）蓋加選章登記。（請參閱附註之各項說明）

辦理超修之條件：

前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超修一至二科目學分者。

三、退選：退選之科目於退選欄內打「×」後，經各承辦及會辦系組（單位）蓋退選章認可。

辦理退選之科目：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本學期需減修學分者。

二、辦理各科目加退選之系組（單位）

科目名稱	開課系組代號 系代號	班	組	年	科目代號	承辦系組（單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備註
通化學					2019	化學系	10月1日至4日辦理加退選	大義館三樓	依學生所選班級填寫開課系、組代號
通化學					2020				
通物理					2026	物理系	10月1至4日加退選上午9時至11時	大義館二樓	依學生所選班級填寫開課系、組代號
通物理					2027				
課大一男				1	0023	軍訓教官室	10月1日至10月4日上午	大成館二樓	依學生所選班級填寫開課系組代號
課大一女				1	0025				
課大二男				2	0024				
課大二女				2	0026				
體育課共用	PRO			0		課務組	10月4日加退選	大成館一樓（興中堂）	依學生所選科目填寫代號
輔系				0		課務組	10月4日	大成館一樓興中堂	依學生所選系、組填寫開課系、組代號
雙學位						開課系組課務組			依學生所選系、組年級填寫開課系、組代號

註：輔系之年級爲0；隨班附讀者，依原開課系組、年級填寫。

㈠除有上述部份科目外，其餘則由各開課系組辦理。

㈡各系組辦理加選時，需填明加選科目登記表一份留存。

三、加退選課結束後，發下中文選課清單，由班代表轉交各同學，請同學依加退選課表學生存查聯校對選課資料正確與否。如有錯誤則於規定期限內至註冊組辦理更正，校對無誤請同學親自簽名（請勿代簽名）交班代表繳回。未按規定繳回者，依該生加退選課表所載之科目爲其選課資料，不得異議。

四、學生加退選課表即日起交由各系組助教發下，請隨時注意華夏導報及各系組、教務處公佈欄有關選課事項公告。

附註：學生辦理選課填寫資料注意事項

一、開課系組代號欄：

其排列方式爲 | 系組（中文） | 系代號 | 班 | 組 | 年 |

㈠一般系組：不分班分組（班、組別欄位空白）

如：| 文藝組 | ACA | | | 2 |

㈡分班系組：以A、B、C代表分班（組別欄位空白）

如：| 英文系 | AEL | B | | 2 |

㈢分組系組：採分組教學，以1、2、3代表(班別欄空白)

如：| 國劇組 | AMD | | 2 | 2 |

㈣分班分組系組：該系組既分班又分組授課

如：| 美術系 | AAR | A | 3 | 3 |

㈤輔系系組：年級以「0」爲代表（班組欄空白）

如：| 國貿系 | BIT | | | 0 |

㈥教務處開課：系組代碼爲PRO，年級以「0」爲代表，除有分組授課，組別填明外，其餘班組欄位空白。

如：| 教務處 | PRO | | 1 | 0 |

| 教務處 | PRO | | | 0 |

㈦體育課：系組代碼爲PPE，年級以0爲代表

如：| 體育科 | PPE | 1 | 5 | 0 |

| 體育科 | PPE | 0 | 9 | 0 |

二、科目代號欄：採四位數字編法，請與各系組配合參閱科目填寫正確。

三、學分欄：詳填學分，以維本學期該生總修學分之正確性。

四、科目名稱（中文）欄：填寫清楚，需與所寫科目代號爲同一科目。